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陳妙薰

電話：03-3326742~508

電子信箱：1000281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800001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申辦作業及相關附件，惠請 貴會轉知相關業者，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方便民眾多處認養及提高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簡稱園區)認養率，本處以行政委託方式，請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惠請貴會轉知相關業者詳閱申請作業辦法及相關附件並踴躍參與合作簽約。
- 二、本案相關作業辦法如附件(已刊登本市動物保護處網站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可至本處網頁下載。

正本：本市獸醫師公會、本市寵物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 處長陳英豪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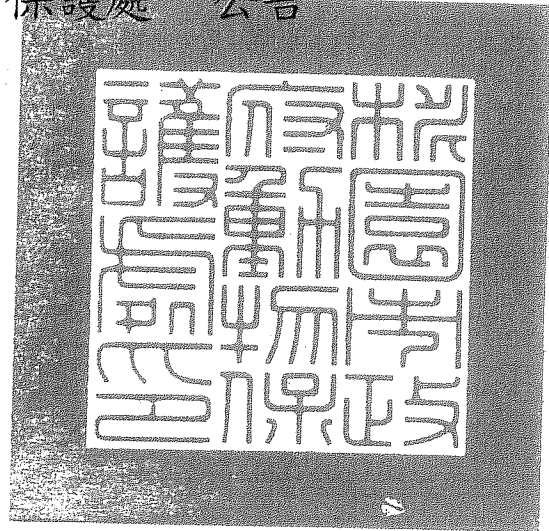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8000012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委託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目的：提高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之認養率，推廣宣導民眾認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

二、公告日期：自108年1月5日至108年12月15日。

三、委託單位：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電話：03-3326742分機508

網址：[www.tycg.gov.tw/animal/](http://www.tycg.gov.tw/animal/)

四、受委託資格：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

五、委託辦理事項：

(一)收容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混種成犬，推廣園區犬隻認養。

(二)推廣市民認養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協助犬隻認養宣導(結合受委託機構之平面或網路、張貼本處宣導海報、紅布條及轉發本處宣導摺頁等其他宣傳方

式)。

六、受委託機構提供成犬飼養場所及其室內公共展示空間供民眾認養。

七、欲申請簽約機構請參照作業申辦說明及相關資料(如附件)檢附文件逕送本處，書面審核合格者即簽訂「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行政契約書」。(附件資料已刊登至本府動保處網站首頁 > 便民服務 > 檔案下載)

八、其他未盡事宜逕依本案行政契約書辦理。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簽約機構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作業申辦說明

### 一、委託機關：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

### 二、受委託資格：

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以下簡稱簽約機構），並能提供成犬飼養場所及其店面室內公共展示空間供民眾認養。

### 三、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四、實施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 五、委託辦理事項：

- (一)收容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之混種成犬，推廣園區犬隻認養。
- (二)推廣市民認養園區犬隻，協助園區犬隻認養宣導（應結合簽約機構之平面或網路、張貼本處宣導海報、紅布條及轉發本處宣導摺頁等其他宣傳方式）。

### 六、委託費用給付方式：（請詳見契約書）

- (一)犬隻收容以每日100元計算收容費用。若認養成功則每隻獎勵1,000元（例如：當月認養2隻犬隻，則當月收容費用另增加1,000X2=2,000元獎勵金，依此類推）。移出簽約機構當日不計委託費用。經認養之犬隻如於10日內退回或棄養，則不列入已認養隻數。（若當月無法扣除獎勵金於次月扣除。）
- (二)簽約機構應於民眾認養犬隻時，請其填具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隻切結書（以下簡稱認養切結書，如契約書附件6）並於認養日（即認養切結書所載日期）起7日內，通知本處補給犬隻（請將認養切結書、收容資料卡及民眾身分證影本資料傳真園區：4861765，並電洽園區：4861760，確認資料傳送成功），並將認養切結書第1聯於補給犬隻車輛隨車繳回（第3聯請於申請核銷時繳回本處），如逾期通知本處，得予以記點，簽約機構累計記點3次，本處得終止契約，且不給付記點第3次當月委託費用。
- (三)每隻犬隻於同一簽約機構最多給付4個月收容費用，若簽約機構願意無償收容該犬逾4個月繼續供民眾認養，須簽立無償收容切結書，惟本處仍保有隨時帶走收容犬隻之權利。犬隻收容期滿4個月後，本處得將改由其他犬隻替換，增加園區其他犬隻曝光率及認養率。簽約機構每月可評估犬隻適應情形，確認是否更換犬隻，如欲更換須提前1週以上告知本處。108年度委託費用最多計算至12月15日。簽約機構收容犬隻4個月期間平均月認養率未達3成，本處得終止契約。
- (四)每間簽約機構至少須收容1隻犬隻，至多申請5隻犬隻。
- (五)本案以該月實際收容日（不含移出日）計算當月委託費用，並於次月10日前申請核銷，逾期不受理。
- (六)依說明九、作業步驟(五)提前送回之犬隻，由本處送回園區收容，簽約機構應將

該犬隻相關資料保留供後續核銷用(請確認其收容日數並記錄於委託費用明細表，如契約書附件2)。更換犬隻請務必提前通知本處，以利後續犬隻替換安排。(如係可歸責於簽約機構之責任，則該犬隻得由簽約機構送回園區)

七、民眾認養優惠及獎勵措施：

該犬隻免收寵物晶片植入手續費(含寵物登記)、免費絕育、免費注射當年度狂犬病及犬七合一疫苗。

八、審核辦法：(本處實地勘察時將予以審查)

(一)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飼養設施指為飼養收容犬隻，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其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
2. 飼養設施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  
15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2平方公尺以上。
3. 高度：需供犬隻自由伸展高度。
4. 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

(二)提供平面配置圖(附註飼養設施底面積含活動空間)

(三)建物謄本(特定寵物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可免)

(四)寵物美容業者、寵物用品店須提供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或可證明其營業項目符合本案委託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登記項目須符合受委託資格)。

九、作業步驟：

- (一)本處進行混種成犬生體檢查、檢驗特定血液傳染病(心絲蟲病、犬型艾利希體症/嗜吞噬球無形體症、片狀邊蟲症、萊姆病)、初步行為評估、篩選及晶片植入、絕育及狂犬病、犬七合一疫苗注射(犬瘟熱、傳染性肝炎、出血型鉤端螺旋體症、傳染性支氣管炎、黃疸型鉤端螺旋體症、犬小病毒腸炎、副流行性感冒)，並完成絕育。
- (二)前款工作完成後，配送犬隻至本市轄內簽約機構，若簽約機構欲親自挑選犬隻則需先至園區挑選，若該犬隻已被民眾預約則不得挑選，犬隻須完成前款程序後，始得帶離園區。
- (三)配送過程由本處派車執行配合運送，或由簽約機構至園區載運混種成犬(須配合園區時間並先預約)。
- (四)園區犬隻運往簽約機構或運回園區，應以「行政委託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犬隻運送點交單」簽收(簡稱送交單)，由簽約機構加蓋原簽約章(或店章)，本處亦蓋印印章以示證明。
- (五)於簽約機構收容未滿1個月期間，除患有法定傳染病、死亡、吠叫不已、自虐行為、出現攻擊性行為或其他經本處同意之情形外，一律不准退回。有上述原因欲退回時，應於上班時間通知本處派車運回處理，並將該犬隻相關資料保留供後續核銷用。收容期間簽約機構如自行(限獸醫診療機構)或至獸醫診療機構進行必要性醫療處置，本處不另給付醫療費用。
- (六)年滿20歲者始能辦理犬隻認養及寵物登記，簽約機構應請認養飼主填寫認養切結書1式3份(可複寫，第1聯繳交園區，第2聯交付認養飼主，第3聯作為核銷時申請文件)，並影印認養飼主身分證及確認其連絡電話。

- (七) 簽約機構應告知認養飼主如欲辦理退養，應於1個月內送回園區，並告知認養逾1個月棄養，園區將收取費用(收容及處理費2,500元)，且該認養飼主列為動物保護法不得再飼養寵物名單。
- (八) 基於保護動物精神及杜絕認養績效不實浮報，本處得對認養飼主以不定期電話或實地訪查方式，瞭解犬隻飼養收容狀況，簽約機構辦理認養時，應告知認養飼主本處後續之追蹤權利。
- (九) 簽約機構應於公共展示處擺放本處製作之認養宣導海報、紅布條等，如有認養籠位應掛放本處製作之掛牌。

十、 受理申請收件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1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十一、 申請檢具文件：

- (一)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簽約機構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作業簽約申請表(以下簡稱簽約申請表，1式2份)。
- (二) 桃園市簽約機構推廣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計畫說明書(以下簡稱計畫說明書，1式2份)。
- (三)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簽約機構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行政契約書(以下簡稱行政契約書，正本2份，副本1份)。
- (四) 本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或本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寵物餐廳認證證明、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提供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或相關證明符合登記項目證明：寵物美容服務業及寵物用品店)。
- (五) 簽約機構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1份。

十二、 審核程序：

- (一) 本處依申請者之簽約申請表、證件及計畫說明書作書面審核。
- (二) 書面審核合格者，即與其簽訂行政契約書，簽約後，本處將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及稽查。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簽約機構於簽約前請務必詳閱行政契約書。
- (二) 簽約機構若未依約或有違反事項經本處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處得予解約，且不給付當期委託費用。
- (三) 本計畫因故無法進行時，本處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處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簽約機構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作業簽約申請表 (第二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簽約機構	簽約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約機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之	樓之
				鄰				
負責人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之	樓之	
			鄰					
聯絡電話：(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負責人簽章：				簽約機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20px; margin: 0 auto;"></div>				
(請確實填妥資料並簽名蓋章，方完成申請手續)								
預計收容成犬數量：								
承辦人書面審核：(請負責人檢附以下文件供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簽約機構推廣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計畫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平面配置圖及建物謄本(後者獸醫診療機構及特定寵物業者可免)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或相關證明其商業登記事項符合簽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入金融帳戶影本								
授權期限：起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終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承辦人： 課長： 技正： 秘書： 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准 原因說明：								
審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辦理本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寵物用品店辦理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作業簽約，請填寫本申請書並附上相關文件繳回本處後，經書面審核通過，即通知申請機構親至本處完成簽約事宜。

本申請單共兩聯

第一聯由地方主管機關存查

第二聯由申請機構存查



桃園市簽約機構推廣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計畫說明書  
(第一聯)

簽約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人員設備介紹	人員姓名：_____；人員數量：_____名 飼養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計算方式如下：
推廣認養措施	1.張貼本處海報 _____張，協助轉發海報 _____張 2.張貼本處認養資訊於平面或網路：_____ (請說明) 3.轉發本處宣導摺頁 _____份 4.其他：
預計認養目標	1.預定每月認養 _____隻(15公斤以上混種成犬) 2.其他：_____ (4個月之平均月認養率不得小於30%)
照片	第一張照片浮貼處 ----- 第二張照片浮貼處 ----- 檢附公共展示空間照(圖)片(至少2張) 1.照(圖)片請直接浮貼本欄位，亦可用A4列印檢附表後。 2.照(圖)片背面請註明簽約機構名稱，避免掉落無法確認。

桃園市簽約機構推廣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計畫說明書  
(第二聯)

簽約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人員設備介紹	人員姓名：_____；人員數量：_____名 飼養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計算方式如下：
推廣認養措施	1.張貼本處海報 _____ 張，協助轉發海報 _____ 張 2.張貼本處認養資訊於平面或網路：_____ (請說明) 3.轉發本處宣導摺頁 _____ 份 4.其他：
預計認養目標	1.預定每月認養 _____ 隻(15 公斤以上混種成犬) 2.其他：_____ (4 個月之平均月認養率不得小於 30%)
照片	第一張照片浮貼處 ----- 第二張照片浮貼處 ----- 檢附公共展示空間照(圖)片(至少 2 張) 1.照(圖)片請直接浮貼本欄位，亦可用 A4 列印檢附表後。 2.照(圖)片背面請註明簽約機構名稱，避免掉落無法確認。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簽約機構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行政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於

地點：\_\_\_\_\_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循之依據：

## 第一條 委託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第二條 委託目的

為方便民眾多處認養及提高園區混種成犬認養率，委託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園區犬隻收容及認養。

## 第三條 委託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 第四條 受委託資格

基本資格：本市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及寵物用品店。

應備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人員負責本案收容園區犬隻之照顧及認養事宜。

依據提供收容之犬隻體重大小，應有之設備條件：

一、提供收容場所及公共展示空間供民眾認養。

二、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飼養設施指為飼養收容犬隻，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其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
2. 飼養設施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  
15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2平方公尺以上。
3. 高度：需供犬隻自由伸展高度。
4. 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

三、提供平面配置圖(附註飼養設施底面積及活動空間)及該建物之建物謄本(特定寵物業及獸醫診療機構可免)。

四、寵物美容業者、寵物用品店須提供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或其他可證明其登記項目須符合受委託資格之文件）。

## 第五條 委託範圍

委託乙方辦理事項如下：

- 一、收容甲方園區犬隻，並辦理認養事宜。
- 二、推廣市民認養園區犬隻，協助園區犬隻認養宣導(請結合乙方之平面或網路、張貼甲方宣導海報、紅布條及轉發甲方宣導摺頁等其他宣傳方式)
- 三、提供收容之混種成犬之餵食及照顧等，不得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
- 四、如發現收容犬隻出現法定傳染病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甲方，通報電話：(03)3326742，傳真：(03)3395989。

## 第六條 委託辦理方式

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調園區犬隻配送事宜如下：

- 一、由甲方挑選犬隻，或由乙方親自派員至園區挑選，惟須事先與園區聯繫預約以利後續安排人員協助。若該犬隻已被民眾預約則不得挑選。
- 二、甲方先行辦理乙方欲收容犬隻之生體檢查及檢驗特定血液傳染病（心絲蟲病、犬型艾利希體症/嗜吞噬球無形體症、片狀邊蟲症、萊姆病）、初步行為評估、篩選及晶片植入、絕育及狂犬病、犬七合一(犬瘟熱、傳染性肝炎、出血型鉤端螺旋體症、傳染性支氣管炎、黃疸型鉤端螺旋體症、犬小病毒腸炎、副流行性感冒)疫苗注射，並完成絕育。
- 三、前款工作完成後，始得帶離園區由甲方派車配送犬隻至乙方，或由乙方至園區載運混種成犬(須配合園區時間並先預約)。
- 四、園區犬隻運往簽約機構或運回園區，應以「行政委託收容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犬隻運送點交單」(簡稱送交單)簽收，犬隻移出或移入乙方，皆須簽收送交單，且乙方必須蓋印原簽約章(或店章)，並妥適保存送交單收執聯，以作為後續核銷資料。
- 五、乙方須協助推廣市民認養園區犬隻，協助園區犬隻認養宣導(結合乙方之平面或網路、張貼甲方製作宣導海報、紅布條及轉發宣導摺頁等其他宣傳方式)
- 六、乙方負責之收容及認養等工作：
  - (一) 每日供給2次飼料及充分飲水，並給與必要之醫療。應給予犬隻適當活動空間，每日活動至少1次，避免因擁擠造成緊迫，並維持場地清潔與消毒。
  - (二) 委託收容及認養之犬隻，一律休息安置於乙方提供辦理認養之場所，不可於開放時間，置於民眾無法參觀之臨時場所。
  - (三) 乙方於民眾欲認養前，須先告知確認該民眾是否曾棄養犬隻，如其民眾曾至公立收容所辦理棄養，已被列為不得再辦理寵物登記之對象，即不得辦理認養。

- (四) 乙方完成前目告知義務後，須請認養犬隻之民眾(以下稱隻認養飼主)填具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隻切結書(附件6，以下簡稱認養切結書)，並請認養飼主提供身分證影本(認養飼主須年滿20歲)及確認其電話無誤。
  - (五) 認養資料應於認養確認7日內(以認養飼主填寫認養切結書當日起計算)，通知本處補給犬隻(請將認養切結書、收容資料卡及認養飼主身分證影本資料傳真至園區：4861765，並電洽園區：4861760，確認資料傳送成功)，並將認養切結書第1聯交付補給犬隻車輛人員隨車繳回，第2聯交付認養飼主、第3聯於核銷申請時繳回甲方。
  - (六) 基於保護動物精神及杜絕認養績效不實浮報，甲方對認養飼主得以不定期電話或實地訪查方式，瞭解犬隻飼養收容狀況，乙方應告知認養飼主甲方後續執行之追蹤權利。
  - (七) 乙方應告知認養飼主如欲辦理退養，請認養飼主應於1個月內送回園區，並告知認養後逾1個月棄養，園區將收取費用(收容及處理費2,500元)，且該飼主列為動物保護法不得再飼養寵物名單。
  - (八) 於乙方收容未滿1個月期間，除患有法定傳染病、死亡、吠叫不已、出現自虐行為、出現攻擊性行為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情形外(請立即通知甲方)，一律不准退回。有上述原因欲退回時，應於上班時間通知甲方派車送回園區，並將該犬隻相關資料隨車繳回園區，乙方請務必事先通知甲方，以利後續犬隻替換。
  - (九) 本案具有公益性質，收容期間乙方自行(僅限獸醫診療機構)或至獸醫診療機構進行必要性醫療處置，甲方不另給付醫療費用。
  - (十) 甲方於委託乙方收容及認養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乙方受理飼養管理及認養情事，乙方不得規避或拒絕。
- 七、乙方及其相關人員應本於專業訓練妥適照顧犬隻，注意自身安全及動物可能疾病傳播控制，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履約期間人員、動物及財務之損失，要求甲方負賠償之責。
- 八、乙方應加強認養飼主之審核，避免其重複認養影響犬隻飼養品質，經發現同一認養飼主認養犬隻達5隻以上(含5隻)，乙方應停止供其認養，待甲方派員稽查其飼養環境，決定能否繼續認養；超出認養隻數5隻以上之犬隻，將無條件歸還甲方，乙方不得以認養之請款項目，申請委託費用。

## 第七條 保密義務

對於因辦理本委託業務所獲得之案件情節、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或認養飼主個人資料等資訊，乙方應予以保密。

與本委託案件有關之資訊(包括收容、醫療照護及後續處置之過程與內容)，由甲方統一發布公開，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發表與案件情節有關之報導、評論或其他公開資料。

## 第八條 受監督義務

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查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應接受甲方對乙方業務執行相關之輔導、監督、查核與評鑑。

乙方不服甲方依契約所為之糾正、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者，得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申請覆核，但以 1 次為限。

## 第九條 委託費用

犬隻收容以每日 100 元計算收容費用。若認養成功則每隻獎勵 1,000 元(例如：當月認養 2 隻犬隻，則當月收容費用另增加  $1,000 \times 2 = 2,000$  元獎勵金，依此類推)。經認養之犬隻如於 10 日內退回或棄養，則不列入已認養隻數。(若當月無法扣除獎勵金則於次月扣除。)

每隻犬隻最多給付 4 個月收容費用，若乙方願意無償收容該犬逾 4 個月繼續供民眾認養，須簽立無償收容切結書(如附件 1)，惟甲方仍保有隨時帶走收容犬隻之權利。一般收容犬隻收容期滿 4 個月後，甲方得將改由其他犬隻替換，增加園區其他犬隻曝光率及認養率。乙方每月可評估犬隻適應情形，確認是否更換犬隻如欲更換須提前 1 週以上告知甲方。108 年度委託費用最多計算至 12 月 15 日。乙方收容犬隻 4 個月期間平均月認養率未達 3 成，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至少需收容犬隻 1 隻，至多申請 5 隻犬隻。

乙方如未依第 6 條第 6 款第 5 目規定於認養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補給犬隻，則記點 1 次，若乙方累積記點 3 次，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不給付記點第 3 次當月委託費用。

## 第十條 委託費用撥付

乙方於該月收容期滿後，於次月 10 日內提出請款。本案實施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請款截止為 108 年 12 月 25 日 (或於經費用罄為止)，逾期不受理，並不予撥付委託費用。

民眾認養收容犬隻若於 10 日內退回，則將不列入已認養隻數。

請款時乙方應檢具當月實際完成履約之下列文件，郵寄或親自送至甲方請領委託費用，經甲方核實無誤後，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

- 一、收容認養犬隻委託費用明細表 1 份(附件 2)。
- 二、領據 1 份(附件 3)。
- 三、行政委託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犬隻運送點交單(附件 4)，即犬隻移入及移出乙方之收執聯(影本亦可)，若乙方申請核銷該月，犬隻無自乙方移出入，則免附移交單位收執聯。
- 四、收容犬隻之收容動物資料表(附件 5)影本。(含領養或更換之犬隻)
- 五、民眾已認養收容犬隻，乙方需另檢附認養切結書 1 份(第 3 聯)、認養飼主身分證影本。

乙方領據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契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款。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 第十一條 不予支付委託費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補正之，逾限未能完成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者，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遇跨年度作業時補正期限縮短為3個工作日：

- 一、未繳交或漏繳交前條第3項所載應檢具文件。
- 二、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

乙方超過3次未符合本契約規定而屢次不改善者，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方式予以輔導，並要求其改善，若拒不改善，則該月不予支付委託費用。

另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支付案件委託費用：

- 一、前條第3項檢具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 二、未依第7條規定善盡保密義務。
- 三、違反第8條受監督義務。

### 第十二條 乙方變更契約與提前終止契約

下列文件記載事項如有異動，乙方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及執業執照。
-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四、營業項目更改為非寵物美容業者、寵物用品店或寵物餐廳。
- 五、乙方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

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或因故不能執行委託辦理事項者，應提前2週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如係可歸責於甲方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經甲方進行4個月以上推廣認養績效評估，乙方平均月認養率小於30%。
- 二、經甲方進行4個月以上評估，乙方平均月認養收容犬隻退回率（認養1個月內被退）高達7成以上。
- 三、違反第9條第4項通知義務達3次以上。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隨時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解除契約為溯及失效可請求返還各期費用），且不給付當期委託費用並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未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未履行本契約第6條辦理委託內容。
- 二、未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而導致犬隻遭受虐待、傷病情事。
- 三、未能妥善加以照顧而致使犬隻發生逃逸情事。

- 四、 乙方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乙方並未事先告知收容期間已停業或歇業，已註銷開業、執業執照。
- 五、 乙方違反動物保護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任何法規或受相關處分尚未繳清罰鍰。
- 六、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經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
- 八、 乙方無故拒絕或規避甲方查核、督導，屢勸不聽情節重大。
- 九、 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

####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

乙方執行本契約委託事項，致第三人有損害，因而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乙方履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 第十五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送達日期，視為送達。

#### 第十六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七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乙方如有以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冒名使用，或冒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認養犬隻不法情事者，將依戶籍法及相關法令移由主管機關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八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1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代表人：處長 陳英豪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電話：(03) 3326742

乙方(簽約機構)：

開業執照證號：桃獸師執字第 號

或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桃園市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無償收容切結書

附件 1

本人\_\_\_\_\_接受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簡稱動保處)行政委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犬隻收容及認養，依據本案契約書，每隻犬隻至多給付 4 個月收容委託費用。惟本人願意收容該犬超出 4 個月，無償繼續收容該犬隻供民眾認養，並遵照動物保護法規定，無償提供該犬隻飲食、必要性醫療等，善盡收容之責任。(本切結書非強迫性，無意願者免簽)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簽約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蓋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容認養犬隻委託費用明細表(委託費用以每日計算收容費用，認養當日移出日不列入)

附件 2

犬隻收容費用紀錄 (本表以日計算收容費用，每月費用於次月 10 日前結算)起訖： 月 日 至 月 日										
犬隻序號 (例 1: A-1) (例 2: A-2)	晶片號碼 (掃描確認後填寫)	認養飼主身分證字號 (需影印身分證核銷 若無認養本欄填寫)	認養飼主 電話	收容起訖日期 (例 1: 9/1-9/20) (例 2: 9/21-9/30)	收容日數 (例 1: 20 日) (例 2: 10 日)	委託費用 (例 1: 3,500) (例 2: 500)	備註： 犬隻後續 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b>總計費用：新臺幣</b>							<b>元 (本表可填寫 5 隻犬隻收容費用明細，每頭認養犬隻另加獎金 1,000 元，計入該頭委託費用)</b>			

備註：

1. 犬隻序號、晶片號碼：依照本籠位序犬隻編號，每隻犬隻皆有晶片號碼，必須詳實填寫。
2. 收容起訖日期及收容日數：紀錄犬隻收容起、訖日，計算每日 100 元委託費用，若認養當日(即離開簽約機構當日)則不計算當日收容費用。
3. 本明細表為犬隻收容日數之紀錄，如無認養，則認養飼主身分證字號及電話不需填寫，請在上述表格計算收容費用。
4. 請於每月結算收容費用，並於次月 10 日前，填妥相關資料(請詳見本案行政契約書第 10 條)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提出申請。

簽約蓋店章

領

據

附件 3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核發 108 年度桃園市桃園市動物保護處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業者辦理犬隻收容及認養委託費用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查收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簽約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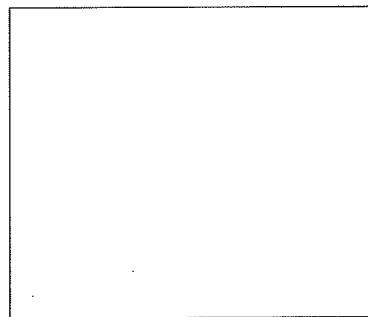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委託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犬隻運送點交單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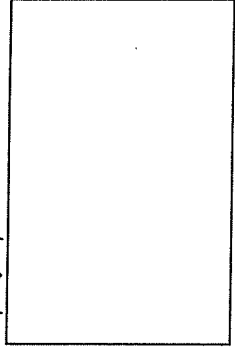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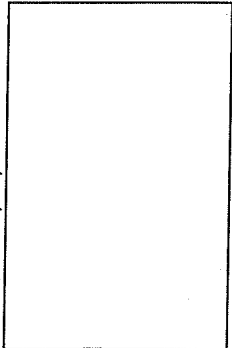
編號	移交日期	移交(出)單位	移交人簽名	動物特徵			晶片號碼	接收(入)單位	接收人簽名	備註 (出院原因)
				性別	毛色(請圈選)	體重(請圈選)				
-1				公母	黑黃 花咖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1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足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公母	黑黃 花咖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1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足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公母	黑黃 花咖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1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足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公母	黑黃 花咖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1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足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公母	黑黃 花咖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1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足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一聯(白)接收單位收執

本處蓋印章

第二聯(綠)移交單位收執

簽約機構蓋印章



## 收容動物資料表

欄位：A- B- C- 幼-		入園日期：	數量：
毛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黃 <input type="checkbox"/> 白 <input type="checkbox"/> 花 <input type="checkbox"/> 虎斑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 <input type="checkbox"/> 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結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捕捉地點：	
晶片植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晶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點交行為初估： <input type="checkbox"/> 好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可碰 <input type="checkbox"/> 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吠叫 <input type="checkbox"/> 企圖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生病無法行動		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離乳 <input type="checkbox"/> 1-3月 <input type="checkbox"/> 3-6月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歲 <input type="checkbox"/> 1-3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歲 <input type="checkbox"/> 5-7歲 <input type="checkbox"/> 7歲以上		品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園當天疫苗施打：__合一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狂犬病疫苗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附通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附移交書 <input type="checkbox"/> 1999 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1999 急難救助		後續：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逃跑 <input type="checkbox"/> 安樂死	
民眾預約情形：			

(照片)

##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隻切結書

本人基於個人愛心，願領養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所收容之流浪犬隻 隻

認養動物資料			
毛色		品 種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晶片號碼	
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頸牌號碼	

本動物經評估適合認養

本動物經評估不適合認養，原因為：

兇猛具攻擊性      疑似患有重大傳染疾病（病名：\_\_\_\_\_）  
畏懼接觸人類      患有不易或無法治癒疾病（病名：\_\_\_\_\_）  
年幼無法自主進食    其他

本人已被充分告知此動物不適合認養之原因，認養後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及法律問題概由本人承擔，與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無關。

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基於動物保護精神，妥善照顧。
- 二、不隨意疏縱戶外，不影響環境衛生，不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
- 三、同意所認養之動物至適齡時進行絕育手術，並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
- 四、同意接受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追蹤檢查，了解動物飼養狀況。
- 五、無法繼續飼養時，除由他人認養並辦理轉登記外，應送至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不得任意棄養。
- 六、動物經領養後，如有民眾主張其為本動物原畜主，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茲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此致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認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家用電話：（      ）

手機號碼：

動物自認養日起 30 日內退回收容所不收取收容及處理費用及飼主不列為動物保護法不得再飼養寵物名單